(上接B082版)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人民币708,500万元。本次增加额度事项获批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相互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68,500万元,具体额度预计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拟担保额度（万元）	项目	担保方式
1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900	综合授信	连带责任担保
2	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52,200	综合授信	连带责任担保
3	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4,000	综合授信	连带责任担保
4	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	7,000	综合授信	连带责任担保
5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6,400	综合授信	连带责任担保
6	红塔塑胶（成都）有限公司	10,000	综合授信	连带责任担保
7	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综合授信、项目贷款	连带责任担保
8	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综合授信、项目贷款	连带责任担保
9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综合授信、项目贷款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1,268,500	—	—

在不超过人民币1,268,500万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

本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含）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担保发生期间为自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授权期间,现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可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操作。为确保融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04月05日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湖路125号

5、注册资本:47386.791200万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PAULXIAOMINGLEE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27317703K

8、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商品商标印制（含烟草、药品商标）,商标设计;包装盒生产、加工、销售;彩色印刷;纸制品（不含造纸）、塑料制品及其他配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销售印刷用原料、辅料;生产、加工、销售塑料薄膜、改性塑料;生产、加工、销售镭射转移纸、金银卡纸、液体包装纸、电化铝、高档包装纸;生产、加工、销售防伪标识、防伪材料;包装机械、包装机械零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销售新能源材料以及相应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母公司资产总额507,877.20万元，负债总额39,432.82万元，净资产468,444.38万元,资产负债率7.76%;2019年1-3月,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27.57万元,利润总额994.84万元,净利润945.62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总额489,391.98万元,负债总额21,793.21万元,净资产467,598.77万元,资产负债率4.45%;2018年,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812.45万元,利润总额17,529.19万元,净利润18,155.76万元（经审计）。

（二）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塑胶”）

2、成立日期:1996年03月06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

5、注册资本:叁亿叁仟零柒拾贰万叁仟陆佰壹拾柒元柒角柒分

6、法定代表人:段林强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622788197Y

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自产的 BOPP 膜及相应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服务;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9年3月31日,红塔塑胶资产总额68,275.38万元,负债总额24,119.72万元,净资产44,155.66万元,资产负债率35.33%;2019年1-3月,红塔塑胶实现营业收入7,701.05万元,利润总额1,151.58万元,净利润998.12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红塔塑胶资产总额70,041.69万元,负债总额26,884.14万元,净资产43,157.55万元,资产负债率38.38%;2018年,红塔塑胶实现营业收入38,762.26万元,利润总额5,132.55万元,净利润4,474.59万元（经审计）。

（三）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

2、成立时间:2018年11月28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龙腾路中段）

5、注册资本:肆仟万元整

6、法定代表人:许铭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MA6NGAFT6X

8、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服务;包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机制纸及纸板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加工纸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9年3月31日,红创包装资产总额4.58万元,负债总额4.58万元,净资产0元,资产负债率100.00%;2018年,红创包装实现营业收入3.95万元,利润总额0元,净利润0元（经审计）。

（四）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新纸业”）

2、成立时间:2006年01月23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兴科路11号

5、注册资本:壹亿叁仟捌佰贰拾壹万零捌佰元整

6、法定代表人:朱少军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784601639N

8、经营范围:防伪膜、防伪纸、转移膜、复合膜、转移纸、覆膜纸、电化铝烫印箔、喷铝金银纸、液体包装纸、淋膜复合纸、直接真空镀铝纸、铝箔复合纸、镀铝膜、彩盒包装纸、不干胶标签、激光防伪标、激光防伪箔、各印刷类包装材料等产品及其改良产品的加工、销售;环保型高档包装纸、膜新产品的研究开发;相关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制、开发、调试和出租（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2019年3月31日,德新纸业资产总额44,896.45万元,负债总额18,221.31万元,净资产26,675.14万元,资产负债率40.59%;2019年1-3月,德新纸业实现营业收入2,999.60万元,利润总额-127.95万元,净利润-127.95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德新纸业资产总额42,624.45万元,负债总额15,821.36万元,净资产26,803.09万元,资产负债率37.12%;2018年,德新纸业实现营业收入19,339.21万元,利润总额1,039.78万元,净利润922.18万元（经审计）。

（五）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

2、成立日期:2010年4月27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4、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芦公路155号

5、注册资本:人民币38921.0834万

6、法定代表人:PAULXIAOMINGLEE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4287744M

8、经营范围:锂电池隔离膜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锂电池隔离膜的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0.08%股权。

截至2019年3月31日,上海恩捷资产总额489,497.72万元,负债总额252,222.64万元,净资产237,275.07万元,资产负债率51.53%;2019年1-3月,上海恩捷实现营业收入45,715.77万元,利润总额10,553.52万元,净利润9,438.70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海恩捷资产总额404,598.84万元,负债总额176,762.46万元,净资产227,836.37万元,资产负债率43.69%;2018年上海恩捷实现营业收入134,428.92万元,利润总额56,107.08万元,净利润48,539.81万元（经审计）。

（六）红塔塑胶（成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红塔塑胶（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红塑”）

2、成立时间:2007年06月04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睿台大道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柒仟贰佰伍拾捌万壹仟贰佰壹拾叁点零叁元

6、法定代表人:冯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5660481 17XW

8、经营范围:生产:塑料薄膜、改性塑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以及相应的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本公司产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之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9年3月31日,成都红塑资产总额25,093.49万元,负债总额5,611.63万元,净资产19,481.86万元,资产负债率22.36%;2019年1-3月,成都红塑实现营业收入6,702.25万元,利润总额-30.18万元,净利润-24.87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成都红塑资产总额21,602.68万元,负债总额2,095.95万元,净资产19,506.73万元，资产负债率9.70%;2018年，成都红塑实现营业收入26,785.16万元，利润总额546.93万元,净利润532.37万元（经审计）。

（七）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

2、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7日

3、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住所:珠海高栏港经济区装备制造区洁能路889号

5、法定代表人:颖挺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WUAP64

7、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在依法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该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之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9年3月31日,珠海恩捷资产总额345,497.63万元,负债总额162,014.11万元,净资产183,483.52万元,资产负债率46.89%;2019年1-3月,珠海恩捷实现营业收入22,869.07万元,利润总额14,013.84万元,净利润12,081.41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珠海恩捷资产总额305,249.97万元,负债总额133,929.38万元,净资产171,320.59万元,资产负债率43.88%;2018年,珠海恩捷实现营业收入35,822.49万元,利润总额11,964.30万元,净利润11,205.52万元（经审计）。

（八）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恩捷”）

2、成立日期:2018年04月20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清路118号

5、注册资本:60000万元整

6、法定代表人:韩跃武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1WE2FD1L

8、经营范围:锂电池隔离膜、涂布膜、铝塑膜、水处理膜等新能源材料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锂电池隔离膜、涂布膜、铝塑膜的制造、销售;水处理膜、新能源新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无锡恩捷资产总额127,316.97万元，负债总额63,430.52万元,净资产63,886.45万元,资产负债率49.82%;2019年1-3月,无锡恩捷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万元,净利润0万元（未经审计）。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无锡恩捷资产总额56,511.54万元,负债总额49,805.09万元,净资产6,706.45万元,资产负债率88.13%;2018年,无锡恩捷实现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5,184.00万元,净利润3,886.45万元（经审计）。

三、本次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将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加强对上海恩捷及无锡恩捷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上海恩捷及无锡恩捷增加财务资助额度,是为了保证上海恩捷及无锡恩捷日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本次财务资助按央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总体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上海恩捷及无锡恩捷增加财务资助额度。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无锡恩捷财务资助额度增加至人民币80,000万元,用于锂电池隔离膜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上海恩捷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保障正常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总体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资金占用费按央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定价公允。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上海恩捷及无锡恩捷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事项,该事项尚须提交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0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7月1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9年7月1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1.2	发行规模
1.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4	债券期限
1.5	债券利率
1.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7	转股期限
1.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1.11	赎回条款
1.12	回售条款
1.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18	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及投入方式
1.19	担保事项
1.20	评级事项
1.21	募集资金存管
1.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6	《关于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上海恩捷对无锡恩捷增资暨投资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第二期锂电池隔膜项目的议案》
8	《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议案1-6、议案9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1.02	发行规模	√
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04	债券期限	√
1.05	债券利率	√
1.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07	转股期限	√
1.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1.11	赎回条款	√
1.12	回售条款	√
1.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18	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及投入方式	√
1.19	担保事项	√
1.20	评级事项	√
1.21	募集资金存管	√
1.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2.00	提案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议案》	√
4.00	提案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6.00	提案6.《关于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上海恩捷对无锡恩捷增资暨投资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第二期锂电池隔膜项目的议案》	√
8.00	提案8.《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提案9.《关于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提案10.《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9年7月15日—2019年7月16日9: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前台。

登记信函邮寄: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邮编:653100;

传真号码:0877-8888677。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禹雪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0877-8888677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3、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2”,投票简称为“恩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住所:受托人住所:

对于以下议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或不填）: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1.02	发行规模	√			
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04	债券期限	√			
1.05	债券利率	√			
1.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07	转股期限	√			
1.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1.11	赎回条款	√			
1.12	回售条款	√			
1.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18	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及投入方式	√			
1.19	担保事项	√			
1.20	评级事项	√			
1.21	募集资金存管	√			
1.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2.00	提案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议案》	√			
4.00	提案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6.00	提案6.《关于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上海恩捷对无锡恩捷增资暨投资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第二期锂电池隔膜项目的议案》	√			
8.00	提案8.《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提案9.《关于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提案10.《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1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6月2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1日下午13时在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黄江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及投入方式。董事会调整和审核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方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40%，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